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泰高管发〔2019〕10号

泰安高新区 关于促进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若干政策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鲁政发〔2018〕21号）、《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泰发〔2017〕10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为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及重点发展“十强”产业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政策环境，营造促进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良好氛围，推动高新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再上新台阶，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以产业基金或国有资本方式对引进项目给予扶持

围绕“十强”产业，成立泰安高新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引导和扩大社会投资，用于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支持产业转型升级、

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及重点产业平台建设等。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由管委会另行制定。

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适宜合作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经党工委会议研究后，可实行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与民营企业开展战略合作、股权融合、资源整合，实现共同发展。

第二条 重点项目优先保障供地

（一）根据国发[2017]5号及泰政发[2019]1号文件精神，对工业项目确定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二）对采取合法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可根据企业意愿，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土地出让年限”的供地政策，积极探索“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地方式。

（三）对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划拨土地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

（四）对有规模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用地，执行《关于促进文化产业振兴的意见》（泰办发[2010]42号）、《关于加快发展

文化产业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6]12号）文件，其用地基准地价比同级别商服用地基准地价下浮45%，在项目符合立项、未改变用途且竣工验收后予以兑现。

（五）根据实际需要，经批准后允许重点中小企业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按一定比例配建专家公寓，解决企业引进专家、人才的临时周转用房，不准买卖，入驻情况需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条 加快项目建设及运营

（一）被列入市级及以上的重点项目（住宅、商住等具有房地产开发性质的项目除外），及高新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

（二）对新引进的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符合“十强”产业重点领域的工业项目，可由委属国有公司为其代建厂房，3—5年内由项目方按约定价格进行回购。

（三）对新引进且新征用土地工业项目，根据工业厂房建筑面积（层高超8米的单层厂房按照双倍面积计算）按照1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厂房建设补助，分两期拨付。其中第一期在项目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后，给予60元/平方米的资金补助；第二期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并投产后，再给予40元/平方米的资金补助。支持和鼓励高层厂房建设，从第二层开始，每增加一层增加50元/平方米的资金补助。

支持和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

（四）对新引进且新征用土地工业项目，在项目投产后5年

内，前 3 年每年安排该项目当年对高新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90% 补助给企业；第四、五年，每年安排该项目当年对高新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50% 补助给企业。扶持资金用于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或补充流动资金。

（五）对符合入区条件、租赁管委会或所属国有公司投资建设的厂房（办公用房）的生产经营项目给予房租补贴。具体标准如下：①自项目正式入驻之日起，第一年给予全额租金补贴，第二、三年按照项目对高新区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给予租金减免，若项目本年度形成的高新区地方财政贡献高于厂房租金总额，则给予全额租金补贴，若项目本年度形成的高新区地方财政贡献低于租金总额，则给予高新区地方财政贡献同等额度的租金补贴；②对高新区发展影响重大的项目，可直接给予 3—5 年的全额房租补贴。

补助程序：企业应按年度先行缴纳房租，管委会再按照政策规定给予补助。

（六）引进省外资金实施增资扩股的区内现有企业，或外来资本重组、兼并、改造区内经营困难的企业，需要新征用土地新上项目的，按照上述有关条款执行；不需新征用土地但需购置高端装备实施转型升级的，按照新购置（不含租赁）高端装备总额给予不高于 10% 的设备补贴。

第四条 鼓励建设专业化园区

对社会资本建设的、自主招商的专业化园区，其自身引进的项目参照上述第三条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拨付给园区投资方。

第五条 鼓励创新创业

对高新区引进的国家级、省级或相当层次的高端人才团队及在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企业中从事过中层及以上职务、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在高新区创（领）办新企业且已进入产业化或规模应用阶段的，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并提供免交租金 1—3 年、3000 平方米以下的研发办公和生产车间，其中办公区域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的 10%。

第六条 鼓励发展总部经济

（一）对新引进落户的区外企业总部（含投资总部、营销总部、研发总部和物流总部），进区合同中约定在高新区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的，自开始纳税之日起，年实缴工商税收在 200 万元以上，需租赁办公场所的，给予 3 年期限按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的房租补贴，其中 300 平方米以内由高新区全额提供租金补贴，30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补贴 50%。

（二）对新引进落户的区外企业总部（含投资总部、营销总部、研发总部和物流总部），进区合同中约定在高新区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的，自开始纳税之日起，高新区分级次对企业进行为期 3 年的奖励：年实缴工商税收在 200 万元—500 万元（含）的，按企业对高新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50% 予以奖励；年实缴工商税收在 500 万元—800 万元（含）的，按企业对高新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60% 予以奖励；年实缴工商税收在 800 万元以上的，按企业对高新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

第七条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

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当年进出口贸易额净增低于 2 亿美元时，每净增 500 万美元，给予 5 万元扶持；当年进出口贸易额净增超过 2 亿美元时，超过部分每净增 500 万美元，给予 6 万元扶持。

第八条 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规定加大重大外资项目引进力度，2019—2022 年，对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的基础上，高新区配套同等额度的资金奖励。

（二）对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企业投资的项目，能提升产业集聚度的产业链关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的重大工业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文化旅游健康产业项目，或与著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领军企业等合作建设的技术研究院、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项目及需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方式引进的顶尖人才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经党工委会研究后给予优惠政策。

第九条 激励自然人和中介招商

对自然人（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中介招商机构引进的工业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总部经济项目及文化旅游健康产业项目等，在引进项目开工或运营后，根据每个项目投资额度给

予自然人（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中介招商机构 1 万元—10 万元的前期活动经费补助，境外招商代理机构可适当增加额度，预先拨付。在项目投产后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按照形成高新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2% 给予奖励，或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

支持机关事业单位招商。对机关事业单位成功引进的项目招商经费给予优先保障，对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

第十条 明确工作要求和程序

（一）以上所有项目均须符合山东省“十强”产业领域或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项目，以国家发改委年度修订最新版为准，项目投资资金是指省外（包括境外）投资者及在山东中央企业投入到泰安高新区范围内的各种投资方式的现金投入，包括合资、合作、独资、租赁、收购、兼并、增资扩股等。工业项目需提前征求环保部门意见。

（二）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泰安高新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或机构。若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视情况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资金。由于企业经营不善等自身原因导致企业整体转让、整体出租或政府回购等情况的，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应予以退回，对于不予配合的企业，高新区税务、国土、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并

有权启动司法程序予以追缴。

(三) 以上对项目扶持政策及对引荐人激励政策的兑现, 经专家评审或管委会研究(含授权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指挥部集体研究)后, 由投资促进中心按程序办理。

(四) 本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原有规定中与本文件不一致的, 以本文件规定为准。本文件由泰安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泰安高新区管委会

2019 年 2 月 14 日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4 日印

共印 90 份